

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 与服务平台建设

询 价 通 知 书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2-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1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35
第四章 评审内容.....	36-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38-4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件.....	42-58

第一章 询价邀请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口市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名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询价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
- 2、项目编号: HNZY2019-56
- 3、采购需求: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	一项	否	

- 4、采购预算: 1,041,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否

三、购买询价通知书时间和地点

- 1、购买询价通知书时间: 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8月29日(上午09:00-11:30, 下午14:30-17:00, 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购买本询价通知书,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询价通知书并缴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 2、购买询价通知书地点: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

路5号国贸中心17D)。

3、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时应携带以下资料：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并加盖鲜章留底。

4、本询价通知书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地点：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评标会议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2、有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询价通知书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振兴路8号

项目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898-6536546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659513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现因工作需要，拟采购一家单位以提供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的相关货物及服务，项目资金已落实。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服务器	1、规格：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2颗八核 E5-2609v3(1.9GHz/6c)/6.4GT/15ML3 3、内存：32GB ECC DDR4 2133 内存，板载 20 个内存插槽，内存类型 DDR4 ECC DDR4 RDIMM/LRDIMM，最高支持 DDR4-2133 内存，最大可扩展至 1280GB 内存，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4、硬盘：3*600G SAS 热插拔硬盘；标配 8 个硬盘位 5、服务器最大支持 26 个热插拔 SATA/SAS/SSD 接口硬盘 6、RAID 功能：独立 2G 缓存 RAID 卡，Raid 1/0/10/5/6/50/60 级别； 7、网卡：集成 2 高性能千兆以太网控制器，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 8、配件：DVD-RW 光驱，机架安装导轨 9、电源：1+1 冗余电源，可选支持 PMbus、DPNM 2.0 的电源 10、I/O 扩展：PCI-E 扩展槽 ≥6 个， 11、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NM3.0、SNMP3.0 标准，支持服务器管理、部署软件，前面板诊断灯，外置式可视化管理模块，电源 FW 在 OS 下可在线更新，支持 BMC 硬重启功能	2	台	WEB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各 1 台
2	服务器机柜	600mm(W)*2000mm(H)*1000mm(D)、符合 19 英寸安装规范；	1	台	
3	监控主机	i5 处理器；/8GB 运行内存/硬盘容量 500G/独显/21	1	台	

		英寸 LED 显示器;			
4	交换机	物理端口:24个10/100/1000M电口,4个10/100/1000 M电口(Combo口),4个100/1000M SFP光口(Combo口) 管理接口:1个RJ45 Console口 包转发率:66Mpps 整机交换容量:256Gbps	1	台	
5	拼接大屏	1、液晶拼接单元3*3共9块49英寸, DID FHD-LED屏, 拼接缝隙≤3.5mm, 亮度: ≥450cd/m ² ; 对比度: 4000: 1 分辨率: 不低于1920*1080 8bit; 屏幕比例: 16:9; 响应时间: 不大于5ms: 液晶显示单元应可提供模拟视频、VGA接口、数字DVI、数字HDMI、色差分量接口、S-Video接口、DP接口、USB接口等多种信号的接入与显示功能.具备RC智能自适应功能, 智能消除残影, 3D数码降噪, HD高解晰度, 逐行扫描, 信号强度自动检测, 智能通道巡航等功能; 2、图像拼接控制器: 满足输入信号(12路HDMI信号输入, 9路DVI信号输出), 能实现单屏、多屏、全屏等任意拼接组合;	1	台	
6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Windows Server 2012 (64位); 中文标准版;	2	套	
7	数据库管理软件	SQL Server 2012 (64位); 中文标准版;	1	套	
8	监控主机操作系统软件	Windows 10 专业版 (64位); 中文标准版;	1	套	
9	能耗监管平台应用软件	系统采用B/S架构。大楼领导、能源管理人员通过授权可以在办公网络或互联网访问本系统实现数据查询和管理, 要求业务流程清晰, 其核心技术先进, 操作便捷, 人机交互过程简单清晰, 能够满足各种不同层次管理权限的人员使用需求; 提供完善的分级授权访问方式, 以保障系统管理的安全性; 系统要求实现建筑能耗实时在线监测、能源信息公示/审计、能耗数据上报功能、能耗对比、能耗数据分析、节能改造分析、设备在线状态监测及控制、能耗预警等功能。系统可扩展, 以便后续其他办公建筑能耗采集终端的接入, 而不需再新建系统。	1	套	

10	通讯管理机	<p>1、产品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技术导则》、《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对数据采集器的要求；</p> <p>2、接口：配置独立采集接口（RS485），具有USB扩展接口；支持RS485/MBUS方式的用户数据接口；不8路RS485接口、1路MBUS接口；</p> <p>3、支持对不同厂家不同协议的电表、水表、燃气、冷（热）量表等计量装置等各项数据进行采集管理；数据采集周期：可以从1分钟以上任意时间灵活配置；</p> <p>4、存储周期：支持本地存储，可从15分钟以上任意时间灵活配置；数据存储量不少于128M，支持1年以上的能耗数据存储；</p> <p>5、远传周期：根据采集周期实时远传，远传数据包进行AES加密处理；</p> <p>6、支持双网络接口（有线/无线）；支持数据服务器数量：至少2个；</p> <p>7、网络功能：接收命令、上报故障、数据加密、断点续传、DNS解析；</p> <p>8、功耗：≤10W；</p>	5	台	
11	开关电源	12V/1A	14	只	
12	通讯箱	200*400*500 内含1个漏电保护器和2个三眼插座；	5	个	
13	综合电力监测仪表	<p>1、规格：3*1.5（6）A，大屏液晶显示数据；</p> <p>2、正反向有功、四象限无功和正反向视在电能计量及分相电能计量；</p> <p>3、计量精度等级：有功精度0.5S级，无功精度1.0级；</p> <p>4、具有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频率、无功电能、负载性质、最大需量、总谐波等电能参数监测功能；</p> <p>5、各种事件记录：掉电、清零、断相、失流等事件记录；</p> <p>6、具有RS485接口，支持DL/T645-1997或DL/T645-2007通讯规约。</p> <p>7、安装方式：面板嵌入式安装；</p> <p>8、须提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1	只	
14	三相导轨式	1、规格：互感接入（3*1.5（6）A）或直接接入，LCD显示数据；	60	只	

	智能电表	2、计量精度等级：有功 1.0 级； 3、测量功能：实时测量三相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正反向有功电能、正反向无功电度、频率； 4、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通讯协议符合 Modbus-RTU 和 DLT645-2007 通讯规约的规定； 5、安装方式：导轨式安装； 6、须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电流互感器	精度 0.5 级；BH-0.66 I；Φ30；50-1250/5	213	个	
16	远传智能水表	DN100； 基表：垂直螺翼式；滤网：内置不锈钢滤网；电子远传结构，可拆式机芯结构，光电直读；水表精确度：不低于 2 级；防护等级：IP68；机电转换误差：±1（最小显示分度）；水表输出接口 RS485；温度：0.1℃ --+30℃；供电方式：总线供电；行业标准：CJ/T 188-2004《用户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2	只	
17	远传智能水表	DN40； 基表：垂直螺翼式；滤网：内置不锈钢滤网；电子远传结构，可拆式机芯结构，光电直读；水表精确度：不低于 2 级；防护等级：IP68；机电转换误差：±1（最小显示分度）；水表输出接口 RS485；温度：0.1℃ --+30℃；供电方式：总线供电；行业标准：CJ/T 188-2004《用户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1	只	
18	远传智能水表	DN32； 基表：垂直螺翼式；滤网：内置不锈钢滤网；电子远传结构，可拆式机芯结构，光电直读；水表精确度：不低于 2 级；防护等级：IP68；机电转换误差：±1（最小显示分度）；水表输出接口 RS485；温度：0.1℃ --+30℃；供电方式：总线供电；行业标准：CJ/T 188-2004《用户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25	只	
19	远传智能水表	DN20； 基表：垂直螺翼式；滤网：内置不锈钢滤网；电子远传结构，可拆式机芯结构，光电直读；水表精确度：不低于 2 级；防护等级：IP68；机电转换误差：±1（最小显示分度）；水表输出接口 RS485；温度：0.1℃ --+30℃；供电方式：总线供电；行业标准：CJ/T 188-2004《用户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2	只	
20	阀门	国标，多种规格，与水管水表配套	1	批	

21	管配件	包括法兰、大小头、弯头、胶片等，多种规格，与水管水表配套	1	批	
22	电表箱	定制	30	个	
23	通讯线	RVSVP 2×1.0mm ²	3000	米	
24	电源线	BVR2.5mm ²	3000	米	
25	PE管	φ25	1000	米	
26	辅材	包括包塑软管、管卡、导轨等一切辅材	1	批	

注：以上技术参数及要求是为满足采购单位工作需要的基本需求，报价产品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商务要求

1、质量保证

-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 (3)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 (4) 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用户要求的产品。

2、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交货。
-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

- (1) 所有设备均由供应商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为标准。
- (2)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设备和附件装箱清单、设备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设备保修服务卡、设备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 (3) 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4) 供应商须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4、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制造商提供原厂叁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当地需有售后维修点以维护和管理产品，产品和服务可追溯；

(2) 免费质保期内，全国 24 小时免费 400 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所有因设备、材料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若为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5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采购人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采购人换上。

(3) 对质保期内货物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

(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验收:

(1)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u>1,041,000.00</u> 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递交报价文件时应出示和单独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单独递交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
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5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6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无
7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成	
9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10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核心产品：综合电力监测仪表、三相导轨式智能电表 提供全部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其他报价无效。
11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无效，无效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1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p> <p>3、响应函；</p> <p>4、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报价文件适用）；</p> <p>5、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p> <p>6、缴交询价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非原件票据适用）；</p> <p>7、商务需求响应表；</p> <p>8、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p>
13	<p>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p>	<p>1、开标一览表；</p> <p>2、响应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要求响应表；</p> <p>4、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如有）</p>
14	<p>开标一览表</p>	<p>要求：</p> <p>① “开标一览表”当中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p> <p>②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否则自行承</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担响应报价无效的风险；
15	响应有效期	<u>60</u>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6	询价保证金金额	<p>金额（大小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交纳询价保证金截止时间：2019年8月29日17:30分（北京时间）</p> <p>账户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2201 0217 0920 0186 792</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德路支行</p> <p>要求：询价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询价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提交保证金的付款人名称、供应商的公司名称须一致，否则响应无效。</p>
17	报价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版一份</p> <p>报价文件须胶装打印，否则响应无效。</p>
18	唱标信封内含资料	<p>1.开标一览表</p> <p>2、如是享受评审价格优惠的供应商则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如是小微企业，须提供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p> <p>（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p> <p>（3）如是监狱企业，则须提供省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交原件核查）。</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报价文件封套上标示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电子版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20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代理服务费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于本文件**第二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并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采购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通知书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报价货物”指本询价通知书中**第二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通知书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报价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填写），否则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报价文件的，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3.4.3 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报价如何计算供应商家数的复函》（财办库【2003】38号），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

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其他供应商均以无效报价处理。

4.进口产品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5.报价费用

5.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

6.中小企业政策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6.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产品参与报价

6.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须提供其他企业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供应商）是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报价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6.1.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

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1.5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所投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其产品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注意事项

7.1 询价通知书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报价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

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通知书

8.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报价、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采购需求
- (3) 询价须知
- (4) 评审内容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6) 报价文件格式及附件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

延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其他

10.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0.1.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0.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询价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报价文件

11.报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

法定的计量单位。

1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报价文件要求

13.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2、第 13 条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六章。报价文件须对询价通知书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报价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4. 报价文件编写

14.1 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第六章对报价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报价文件应胶装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4.2 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5.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要求

15.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5.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1.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5.1.5 报价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报价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询价通知书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5.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3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4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报价保证金

16.1 报价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报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报价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在“付款人”一栏中填写供应商单位名称（须与购买询价通知书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6.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报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2) 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报价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报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报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8. 报价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8.2 报价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投标代表在规定处签字及规定处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代表签字摁手印；
- (4)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所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投标无效。

18.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询价通知书第六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报价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报价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9.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 报价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密封的报价文件正本及全部副本、单独密封的电子版报价文件、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报价文件须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报价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文件”或“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报价文件的递交方式

19.2.1 投标方应将报价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投标邀请注明的递交报价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报价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9.2.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报价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9.2.3 参加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0.报价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报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报价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报价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报价文件。

21. 供应商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
- (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法人授权的报价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2.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

众拆封。

22.3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

22.4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2.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2.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审

23.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3.1.1 组建询价小组

23.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询价通知书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3.2 询价准备与评审

23.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询价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响应的澄清

23.3.1 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3.3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4 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23.4.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3.4.2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3.4.10 询价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内容”。

2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询价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及验收

24、定标准则

24.1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合同履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9.质疑提出

29.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

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质疑函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投标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898-65951366 姜闻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 询价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评审内容

一、基本要求

资格审查或评标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资质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无特别要求均需原件备查。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标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及以下资格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2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至少提供资产负债表)；</p> <p>1.3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依法免税</p>	合法有效、完整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评审现场查询结果合格	
3	响应函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合法有效即可	
5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报价文件适用)	合法有效即可	
6	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1、合法有效 2、足额、按时	
7	交纳响应保证金及参与响应的单位名称	一致	
8	响应报价	1、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 2、报价合理,且是唯一确定的	
9	采购需求中全部的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条款响应程度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0	报价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11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二、评审结果排序

报价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询价小组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编号：HNZY2019-56）的《询价通知书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 1.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4.所投的产品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原装、全新、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

5 货物必须满足乙方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四、项目完成时间及实施地点

1.项目完成时间：

2.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4.1、设备制造商提供原厂叁年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在当地需有售后维修点以维护和管理产品，产品和服务可追溯；

4.2、免费质保期内，全国 24 小时免费 400 电话保修、二维码扫描保修、区域化驻地技术工程师专线保修，所有因设备、材料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若为非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5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 8 小时不能排除故障则提供甲方认可的解决方案，如果不能排除故障需要返厂维修，则提供同档次同功能备品给甲方换上。

4.3、对质保期内货物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4.4、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4.5、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七、安装与调试:

1.所有货物均由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2.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货物质量合格检定证明文件、货物保修服务卡、货物中英文使用说明和维护手册等。

3.乙方须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数据处理、维护维修等方面的培训,人数不限,学会为止。

八、验收:

1、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询价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

手机：

日期：2019年 月 日

格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下（均提供复印件）：

- 附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2：提供财务报表；
- 附件 3：提供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我公司（企业）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响应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响应有效期为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0、接受谈判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姓名)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项目名称) ” 项目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商务要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美兰区公共机构节能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			
报价合计(大写)： _____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否()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否()			

注：1. 报价须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否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及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如是须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报价标的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总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备注
1								
2								
3								
4								
...								
货物伴随的相关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2								
...								
响应报价合计(人民币/元):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一栏可填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其他。

4、如供应商自有格式,可自行编写,但须包含以上信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技术需求响应表

本表编制说明：

1. 供应商须把第二章：采购需求书的“技术需求”按顺序列入此表对应逐条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正偏离/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型厂家产品信息表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提供此声明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小微型企业产品信息表》。

1.2 小微企业产品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1	产品名称	厂家名称	厂家是否小型或 微型企业	单项总价金额（即投标 单价*数量）
2				
3				
4				
...				
单项总价合计金额：				

说明：

1、本表仅填入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信息，**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入以上信息，并准确计算单项总价合计金额。

2、产品的厂家名称及单项总价金额必须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相关信息一致。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有大中型企业厂家产品也有小微企业厂家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仅限小微企业厂家产品部分。

4、**供应商**必须对本表的信息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发现提供虚假信息谋取成交的，将做严肃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不按以上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